

# 中国城市不同类型家庭的养老比较分析

周丽苹 王江毅

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在今天仍起着积极的作用。我国的经济水平发展和人口老化的发展趋势决定着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并存是我国的主要养老模式。在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家庭在经济上赡养老人的功能逐渐被不断完善的社会保障所代替,但对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仍是家庭养老的主要内涵。然而,家庭作为养老的依托和载体,其结构、规模正逐渐核心化、小型化,成为一种不可改变的趋势,这对家庭养老又将产生什么影响?所以研究分析目前中国城市家庭结构与老年人生活起居及精神面貌的关系,对巩固我国的家庭养老功能是很有必要的。

本文利用的资料主要来自中国老龄研究中心的1992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和1992年中国天津、杭州、无锡老年人日常生活调查,文中不再注出。

## 一、中国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

### (一)老年人婚姻状况及居住方式

中国城市老年人婚姻状况呈二高一低特点:高结婚率(99.3%)、高丧偶率(27.9%)和低离婚率(0.7%)。69.2%老人与配偶生活在一起,占有配偶人数的97.9%。随年龄增长,有偶率从低龄组(60—69岁)的79.6%下降到高龄组(80岁以上)的36.3%,伴随的是丧偶率的大幅度上扬,从低龄组的18.9%上升到高龄组的62.6%。男性老人有偶比例(86.1%)明显高于女性老人(54.1%),后者近一半(43.6%)已失去配偶。所以高龄丧偶老人多为女性。

目前中国城市54.8%老年人与子女同居,37.9%以老夫妇二人户或单独一人户形式居住。伴随老年人年龄增长的是丧偶率及未婚子女结婚成家比例的抬升,使原生活于夫妇二人户或与未婚子女同居户中的老人其居住方式随之向独居或与已婚子女同居形式转变(见表1)。老年人家庭形成了以主干家庭与核心家庭平行发展、高龄独居老人增多的格局。

表1 中国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 (%)

居住方式	年 龄			合 计
	60—69	70—79	80+	
单身一人	7.3	14.9	21.4	10.8
夫妇二人	29.9	30.4	16.4	29.1
与已婚子女同居	36.5	35.8	42.1	36.7
与未婚子女同居	13.8	5.6	6.1	10.5
其它	12.2	12.9	13.6	12.5
不 回 答	0.3	0.4	0.4	0.4

### (二)不同类型家庭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活动能力及生活照料分析

不同类型家庭的老年人健康状况存在一定差异,独居老人健康水平明显低于其他几种家庭类型的老人。79.7%独居老人感觉“很好或一般”,20.3%感觉“体弱或不好”,而其他几种家庭两项比率均在83.4%以上和16.6%以下。健康状况很大程度上决定老人日常生活的活动能力与活动范围。我们通过综合评分法对反映老年人日常活动状况的18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18项指标及综合评价过程详见文后附件),结果见表2。独居老

年人活动能力最弱,与已婚子女同居老人次之,夫妇户和与未婚子女同居老人活动能力最强。在五种类型家庭中,夫妇户和与未婚子女同居户老人年龄相对偏低,60%以上老人年龄在60~69岁;文化程度相对偏高,初中以上占30%以上。低龄老人身体状况一般较好,加上有一定的文化,也就决定了其有较强的活动能力与较广的活动空间,这在18项指标得分中已得到充分体现。与已婚子女同居老人,健康状况虽为五种家庭中最好,但年龄偏高,文化程度偏低,同时由于同居子女的照料,除了子女不能代替的事(如上下楼、走访朋友等)由老人自己完成外,日常生活的许多活动便由子女代劳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和限制了老人的活动能力和活动范围。

表2 中国城市不同类型家庭老年人活动能力比较

家庭类型	活动能力综合指数
单身一人户	0.2088
夫妇二人户	0.8224
与已婚子女同居户	0.3949
与未婚子女同居户	0.8398
其它	0.5491

说明:综合指数在0—1之间,越趋近1,表明活动能力越强,越趋近0,活动能力越弱

但从烧饭、洗衣、料理家务及购买日用品这些日常生活的基本内容来看,不同类型家庭老人的自理情况与上述现象存在明显的差异。有77.2%独居老人完全自理,其他家庭老人的自理作用下降,尤其是与已婚子女同居老人更为明显:夫妇户为38.4%,与已婚子女同居户为31.3%;与未婚子女同居户为39.5%,其他户为39.7%。自理程度高低也决定了老人从事家务劳动时间的长短:独居老人每天劳动时间大于8小时的占45.7%,夫妇户为31.2%,与已婚子女同居户为28.5%,与未婚子女同居户为35.1%,其它户为24.7%。所以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主要靠谁,不仅仅取决于老年人自身的健康状况及自理能力,也取决于能否得到配偶、子女帮助的可能性。目前子女对父母生活上的照料一部分是对父母自理能力下降的一种补偿,另一部分则是源于中国传统美德“对父母的孝心”。独居老人的健康状况、活动能力在几种类型家庭中最差的,但其生活的自理程度却是最高,反映出独居老人具有较重的生活负担。事实上,生活照料的主要对象是那些高龄、孤寡、体弱多病及男性老人。

### (三)不同类型家庭老年人精神生活分析

老年人对家庭有一种特殊的亲切感与归宿感,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亲情是老人的精神依托。不同的家庭类型、不同的成员关系会直接影响到老人的精神状态。

独居老人由于丧偶、身边无子女,活动能力又限制了他们的社交内容与范围,往往缺乏感情交流、诉说心事的对象,有较为强烈的孤独感。他们心理平衡由于孤独而发生倾斜,出现不可名状的悲恸与哀愁。加上年龄偏高,体弱多病,生活处于无助状态,精神上的孤独加上生活的重负,自然容易使老人产生“活得很累”、“人生更糟”的感受,其精神状态为五类家庭中最差,参见表3。

夫妇二人户老人身边虽无子女同住,但上年纪的老夫妻相伴而行,互相照顾、互相体贴,才是人生旅途的乐趣。夫妇俩长期生活在一起,具有较为一致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兴趣爱好,两人思想感情相投而不存在“代沟”问题,所以表现出良好的精神状况。但老人体力及生理机能随年龄增长而逐渐衰弱,生活上越来越需外界帮助,从而产生了“上年纪不中用”、“随年龄增长人生更糟”的感受,比例较身边有子女的老人为高,见表3。

与子女同居家庭中,骨肉亲情、天伦之乐使辛苦一辈子的老人感到了人生的归宿。从老年社会调查看,有67%的老人愿意与子女一起生活,使老人有一种安全感与幸福感。相对而言,已婚子女家庭生活环境比较稳定,儿女多数已成为或即将成为人之父母,深感做父母的艰辛,从而对自己年迈的父母更关心、体贴,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慰藉要比未婚子女及其他亲属来得仔细、周全。但同时由于代际差距的存在,常常会产生一些不愉快的事,使相当一部分老人产生孤独感,见表3。

表 3

中国城市不同类型家庭老年人精神状态比较

(%)

精神状态	家庭类型				
	单身一人户	夫妇二人户	与已婚子女同居户	与未婚子女同居户	其它
孤独	27.7	10.1	13.8	12.4	11.2
活着很累	16.0	8.6	7.8	6.7	8.8
人生随年龄增加更糟	24.3	14.2	12.7	11.7	16.3
上年纪不中用	47.4	31.6	27.1	29.8	30.2
有许多悲伤事	15.4	6.4	6.7	9.2	7.1

所以,独居形式不论在生活照料还是精神慰藉对老人是极为不利的;对于低龄老人,夫妇二人户可谓最佳的老年人家庭形式;与子女同居老人,生活能及时得到照顾,天伦之乐使其感到生活的幸福与快乐。

同时,由于社会的宏观背景及家庭的微观因素,在中国城市现代家庭中存在“分而不离”的家庭养老方式。据天津、无锡、杭州对老人的调查,老年人与分居子女交往每周1—4次的占80%以上。子女虽与父母分居,但多数与老人住得较近,经济上、感情上仍保持密切关系,来自分居子女对老人的照料、关心、体贴是所有亲属中最多的,对父母晚年生活产生很大影响。事实上,这种“分而不离”的供养关系是今后中国家庭养老的重要方式。

## 二、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变化与家庭养老

### (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

由于死亡率下降和人口预期寿命的延长,我国人口未来60年将迅速老化和高龄化。本世纪五、六十年代二次生育高峰中出生的人口,将分别于2010年、2020年步入老年人行列。到2040年,老年人年龄中位数出现一个较大的上跃(见表4),意味着下世纪四五十年代,中国老年人口进入高龄化,致使75岁以上老人占65岁以上老人总数从1990年的29.5%上升到2050年的49.5%,届时需要照顾的老年人数量将大大增加。

表 4 中国未来60年老年人年龄中位数预测

年 代	1990	2000	2010	2020	2030	2040	2050
年龄中位数	67.76	68.35	68.27	69.30	68.15	70.62	71.19

资料来源:姜向群《人口学刊》1994年第6期

### (二)家庭结构变化对家庭养老的冲击

与人口老化及高龄化同步发展的是家庭结构的变化。首先,虽然平均期望寿命的提高和老年人口的增多使高龄老人与更多的后代有共同生活的机会,然而随着社会的全面发展,一方面由于经济上的相对独立,使子女对家庭的依赖性减弱;另一方面,改革开放、商品经济所带来的新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伦理道德更容易被中青年一代所接受,传统的血缘观念与思想观念受到冲击,在两代人之间容易产生所谓的“代沟”。生活自主是两代人的共同向往,年轻人不希望受老人的拘束,希望形成一种符合自己愿望的新型家庭模式。老年人也变得超脱,他们希望过属于自己的生活。在社会保障不断完善的将来,对子女经济上的依赖越来越少,在精神生活上与子女又缺乏共同性。有研究发现,老年人感情交流代内取向大于代间取向。且随着社会发展的加快,这种代际差距会越来越大,导致两代人分居倾向。加上住房条件的改善,为原来由于住房限制而与老人同居的子女提供了与老人分居的前提,主干家庭纷纷瓦解,向小型化、核心化转变,以致出现越来越多的“空巢”家庭,独居老人明显增多。

其次,由于第三产业的滞后发展,家庭成员之间的生活照顾、经济保障、养老育小的职能责无旁贷地落在中青年一代肩上,一方面面对的是高效率、快节奏的现代社会生活,激烈的竞争和提高自身素质的需要以及高度紧张的工作、学习、生活已耗去了中青年一代大部分时间、精力,使他们难以承受和满足老年人长期大量的日常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渴望。另一方面,老年人年龄增大,生活自理能力日益衰弱,体弱多病,尤其对患病老人的护理,所需的时间、精力将越来越多。这种来自两方面的重负,使许多中青年,尤其是那些“四、二、一”家庭中的年轻一代感到困惑与茫然。

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与子女分户居住。主干家庭向核心家庭转变,家庭结构发

生显著变化已成为一种不可改变的趋势,单独居住或老夫妇二人居住的老年“空巢”家庭将大量增加,这对老年人的家庭养老无疑是一个冲击。

### 三、建议

面对这种变迁与挑战,我们不能因此而卸去赡养老人的责任,重要的是如何寻找妥善合理的办法,来弥补由于家庭结构变化所带来的对老人家庭养老的不足,以巩固家庭养老功能。

1. 认真制定与贯彻执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积极发展老年社会保险事业和医疗保健事业,加强对老年人健康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健康的晚年对老人、家庭、社会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2. 发展社区服务网络,提高家庭服务社会化水平。搞好老年社会福利事业,以弥补家庭照料的不足。社区多组织老人参加集体活动,扩大老人的社交范围,以减轻或消除老人精神上的孤独感。

3. 对需赡养老人的分居子女的住房安排上,尽量安排在与老人较近的地方,以便照顾老人。从目前一些城市情况看,孙辈对老人照顾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所以提倡孙辈照顾老人,将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起到积极的作用。

4. 积极提倡丧偶、独居老人再婚。个人、家庭、社会都应为老年人再婚创造良好的环境。让孤寡的老人们在最后的人生旅途上找到相亲相爱相知的伴侣。

5. 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的赡养老人的美德,热爱老人、尊敬老人,给老人提供一个温馨和睦的家庭氛围,让他们安度晚年。

### 附件:

考虑到指标的代表性及其数据的可得性,本文所选的反映老年人活动能力的18项指标包括:自己剪指甲,自己上下楼梯,下雨天一人外出,用水壶烧水,打电话,外出坐汽车,购买日用品,做饭,买东西自己付钱,银行邮局存取钱,写简单收据,看望病人,看报,看书与杂志,关心健康节目,自己走访朋友,与朋友商谈事宜,主动与年青人搭话交谈。各项指标的数据均为某一类型家庭的老年人能从事某项活动的人数占被调查的该种类型家庭老年人总数的百分比。综合指数计算方法:1. 计算各指标指数: $(Max-A)/(Max-Min)$ ,其中Max和Min为五种类型家庭中某一指标的最大值和最小值,A为某一类型家庭的该指标值。2. 将某一类型家庭的18项指标指数进行算术平均得指数平均值,五种类型家庭对应五个指数平均值。3. 用1减去指数平均值得老年人活动能力综合指数。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医科大学人口研究所)

### 参考资料:

1. 《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1992年,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2. 《中国天津、杭州、无锡老年人日常生活调查研究分析报告》,1992年,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3. 桂世勋:《未来中国老年人的家庭与社区照顾模式研究》,《南方人口》,1995年第2期
4. 冯立天:《中国人口生活质量研究》,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

(上接第29页)

### 主要参考文献:

1. 田方等:《中国人口迁移新探》,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
2. 郭来喜等:“中国贫困地区环境类型研究”,《地理研究》,1995年第2期
3. 原华荣:《人口与发展》,兰州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4. 张茂林,张志良:“开发性扶贫移民过程中的综合效益评价”,《中国人口科学》,1995年第5期